

# 屏東縣佳義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1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主席：黃善祺校長

紀錄：黃雲湘老師

四、 出席人員：

| 職 稱  | 職 務            | 姓 名 | 簽 到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黃善祺 | 黃善祺  |
|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 潘政義 | 潘政義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林志偉 | 林志偉  |
| 委員   | 教務組長           | 陳美秀 | 陳美秀  |
| 委員   | 訓導組長           | 陳勁瑋 | (請假) |
| 委員   | 輔導組長           | 何秀珍 | 何秀珍  |
| 委員   | 一年級導師          | 蘇秀蓮 | 蘇秀蓮  |
| 委員   | 一年級導師          | 徐麗珠 | (請假) |
| 委員   | 二年級導師          | 陳淑貞 | 陳淑貞  |
| 委員   | 三年級導師          | 朱忻怡 | 朱忻怡  |
| 委員   | 三年級導師          | 李侑軒 | 李侑軒  |
| 委員   | 四年級導師          | 高秀珍 | 高秀珍  |
| 委員   | 四年級導師          | 卓志昌 | 卓志昌  |
| 委員   | 五年級導師          | 柯君儀 | 柯君儀  |
| 委員   | 六年級導師          | 歐心喻 | 歐心喻  |
| 委員   | 特教教師           | 黃雲湘 | 黃雲湘  |
| 委員   | 特教老師           | 宋玉釧 | 宋玉釧  |
| 委員   | 幼兒園主任          | 蔡佩樺 | (請假)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邱愛美 | (請假) |
| 委員   | 身心障礙學生<br>家長代表 | 孔玉華 | (請假) |

# 屏東縣佳義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黃善祺 校長

紀錄：黃雲湘 老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記錄內容

一、 主席報告：請特教業務承辦人簡述特教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並請各位老師就特教相關提案進行審核。

二、 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告：

110 學年度已承辦的特教業務包含：

- (一)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補助金兩名(六甲 - 王○翰、顏○)，一人 2000 元。
- (二)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三乙 - 白○弘)，110 年 9 月~111 年 1 月共 17500 元，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共 14000 元。
- (三)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已執行完畢，上學期五小時(三乙 - 白○弘，語言治療一小時、職能治療兩小時、物理治療一小時；下學期七小時(三乙 - 白○弘，語言治療一小時、職能治療兩小時、物理治療一小時；幼兒園中班 - 王○恩，語言治療一小時、職能治療一小時)。
- (四) 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提報結果，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四位(孔○祈、王○翰、顏○，未來將安置於瑪家國中資源班；涂○恩，未來安置於來義中學資源班)，重新評估身份三位(鄭○宸、陳○杰-情緒行為障礙，賴○箴-學習障礙)，疑似生五位(孟○承、蔡○浩、周○諾、鍾○芹、邱○欣)。
- (五)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審查結果，吳○韋酌減一人，邱○欣不予酌減。
- (六) 辦理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認識元氣小子 - ADHD)。
- (七)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特殊需求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

###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 111 學年度特教生編班及排課需求，請議決。

提案人：黃雲湘

說明：

因本校二年級升三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皆需重新編班(三年級有五位特教生、五年級有三位特教生)，各年級高低組學生程度落差大，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四條第一點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規定「2.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身障及資優學生身分註記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身障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 4.學校編班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學生安置事宜」，故提供兩種編班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一：將低組學生採叢集(群集)編班，係指針對需要完全抽離課程之障礙學生，將 2~3 位程度相近的特教學生編入同一普通班級(每班以安置 1~3 人為原則)，以方便資源班國語、數學科完全抽離之排課(如表一)。

方案二：將高、低兩組學生依照成績高低順序 S 型排列，以電腦亂數方式抽籤編班，若高、低兩組學生被平均分配到兩班，但仍需考量學生程度，資源班國語、數學兩科排課則採「區塊排課」，係指不超過 5 個班級的同一科別排同一時段授課表，即兩班導師的國語、數學課需安排在同一天的同一時段。

【表一：】

| 科目 | 年級/組別 | 節數 | 學生名單           | 人數 | 排課方式 | 教學重點                 |
|----|-------|----|----------------|----|------|----------------------|
| 國語 | 三/A   | 2  | 孟○承、周○諾<br>鍾○芹 | 3  | 外加   | 書寫識字<br>閱讀理解         |
|    | 三/B   | 5  | 邱○欣、蔡○浩        | 2  | 完全抽離 | 書寫識字<br>詞彙量          |
|    | 五/A   | 5  | 李○捷、顏○<br>吳○碩  | 3  | 完全抽離 | 書寫識字<br>詞彙量<br>閱讀理解  |
| 數學 | 三/A   | 2  | 孟○承、周○諾        | 2  | 外加   | 題意理解<br>解題策略         |
|    | 三/B   | 4  | 邱○欣、蔡○浩<br>鍾○芹 | 3  | 完全抽離 | 基本計算<br>題意理解         |
|    | 五/A   | 4  | 李○捷、顏○<br>吳○碩  | 3  | 完全抽離 | 基本計算<br>題意理解<br>解題策略 |

| 建議編班方案         |    |             |                |            |
|----------------|----|-------------|----------------|------------|
| 編班方案一(二年級升三年級) |    |             | 編班方案一(四年級升五年級) |            |
| A 班            | 高組 | 孟○承、周○諾     | A 班            | 李○捷、顏○、吳○碩 |
| B 班            | 低組 | 邱○欣、蔡○浩、鍾○芹 |                |            |

而根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七條所述，資源班教師應依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並設計課程，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排課原則 1.教務（導）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與「排課方法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以及公文【屏府教特字第 11112309200 號】所述，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或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或科目之節數內調整。且應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權益為主，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因此 111 學年度資源班外加排課將利用星期一升旗(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彈性課(閱讀課、法定課程、數補)、午休時間、學扶/課照、周三下午來安排課程。

決議：全數委員通過 111 學年度編班及排課需求，並決議採取「編班方案一」。

提案二：審查 111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請議決。

提案人：黃雲湘

說明：

111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填寫依據當年度 6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填寫(畢業生無須列入)，資源班兩位老師服務本校國小 20 位特教學生(包含 1 位在家教育)，幼兒園則由外校之學前特教老師服務學生數依。

學生障礙程度較低仍可在普通班參與學習的學生，排課方式以外加方式為主，課程內容依學生能力及需求採簡化和減量的調整，課程計畫之領域包含國語、數學。學生障礙程度較重且在普通班參與上很困難的學生，排課方式以完全抽離為主，課程計畫之領域為國語、數學。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每週安排一節課的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

排課方式以外加方式為主，並協助導師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在家教育學生給予每週一節課之特殊需求課程，課程計畫之內容為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

其相關表件請參照「(1)表一：學校基本資料、(2)表三-1：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3)表八：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4)彈性三：特需領域課程計畫」。

決議：全數委員通過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五、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0 時 00 分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特教黃雲湘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潘政義

校長：

屏東縣立佳義  
國民小學校長黃善祺